附件3

2025年慈善组织注销清算审计资料清单

一、慈善组织注销清算审计资料清单

（一）综合类资料

1.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2.慈善组织关于清算的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议、清算组成员名单、清算方案、业务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的批准文件；

3.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注销证明资料；

4.慈善组织债权登记公告（报纸原件或截图）；

5.慈善组织成立验资报告及变更验资报告；

6.慈善组织章程、协议及重大事项的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会议纪要；

7.慈善组织执行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采购管理制度、财产管理使用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人事制度（含薪酬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整套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8.历年来的审计报告和税务鉴证报告；2024年慈善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书（电子版）

9.剩余财产接收方（其他非营利组织）的相关资质证明及接收协议（如有）

10.其他相关资料。

（二）财务资料

1.慈善组织业务活动截止时点及清算截止时点的资产负债表；

2.慈善组织机构清算损益表；

3.慈善组织机构清算年度的科目余额表电子版（末级）、明细账电子版（含对方科目）、会计凭证；

4.清算基准日银行存款对账单复印件；

5.清算开始日的资产负债明细及盘点表；

6.慈善组织机构债权人、债务人清单（应包括名称、金额）；

7.清算资产的评估报告或非货币性资产变现价值确认书；重大资产处置合同和收款凭证（如有）

8.经业务主管机关确认的清算财产分配表，属于直接登记类的慈善组织，报自治区民政厅确认；

9.慈善组织机构近三年的纳税申报相关资料；

10.财务账套采集（由事务所提供数据采集工具，单位协助采集）；

11.审计对接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12.审计机构认为与清算有关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资料（有则提供）请被审计单位提供复印件一份（如是原件则不须再复印），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将电子版发到电子邮箱：1127607961@qq.com

2.上述资料如无特别说明，本次审计所需提供资料的时间范围均为清算审计期间：清算基准日往前三年至清算结束日

 3.请被审计单位提供下列表格的纸质盖章版（盖单位公章）一份，同时将表格电子版发到电子邮箱：1127607961@qq.com

4.邮寄资料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西1栋2610号，收件人：江文，电话：13707875641

表格1

管理层声明书

（适用于注销清算审计）

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委托贵所对本单位注销清算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清算审计，为配合贵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本单位就已知的全部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1.本单位已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编制会计报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本单位管理当局对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单位业已提供所有的财务及会计记录、理事大会、理事会会议记录以及有关的资料。

3.本单位业已提供全部关联方清单、关联方交易清单及有关资料，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已作披露。

4.本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没有重大错报和漏报，所有重大的经济业务与会计事项均已按规定入账。

5.本单位所有财务承诺、或有事项、期后事项业已全部提供，并已在会计报表或其附注中调整或披露。

6.本单位确信：

6.1没有任何重大未预计的负债。

6.2没有任何重大未预计或未披露的可能诉讼赔偿、背书、承兑、保证等或有事项。

6.3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需要调整或披露的事项。

6.4在内部控制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对会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没有舞弊行为。

6.5没有接到主管机关通知调整或改进会计报表的事情。

7.本单位各项资产完全属实，并按规定提取了必要的资产减值准备。

8.本单位对拥有的全部资产享有充分的所有权，以资产提供担保的情况已全部披露。

9.本单位严格遵守了合同规定的条款，不存在因未履行合同而对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情。

10.本单位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没有进行清算或大幅度缩减经营规模的计划或打算。

11.就审计报告日至会计报表公布日之间影响会计报表或附注的期后事项，本单位承诺在会计报表公布日之前及时告知。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